枣环许可字〔2023〕53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灰岩矿废石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灰岩矿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扩建，位于枣庄市峄城区阴平镇黄庄村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锤式破碎机、筛分框架楼和钢板储仓等。建设两条生产线，利用企业自有矿山开采灰岩矿废弃石灰石，年产水泥骨料180万吨，其中年产粒径25mm-31.5mm骨料70万吨、粒径31.5mm以上骨料50万吨、粒径6-16 mm骨料24万吨、粒径16-25 mm骨料36万吨，共年产水泥骨料180万吨。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生产。

1. 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矿石开采过程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降低扬尘排放。三台给料机废气分别设置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经DA001、DA002、DA010排放口排放。三台破碎机废气分别由三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1、DA002、DA010排气筒排放。南线缓冲库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4米高排气筒DA004排气筒排放，北线缓冲库及其转运皮带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DA011排气筒排放。南北线一级筛分振动筛废气分别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15米、30米高DA006、DA012排气筒排放。南北线二级筛分振动筛废气分别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21米、43米高DA007、DA014排气筒排放。4座成品仓废气分别经配备的除尘器处理后由30米、30米、41.5米、41.5米高DA008、DA009、DA015、DA016排气筒排放。各皮带转载点、下落点设置收尘管道及袋式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分别由21米、12米、25米、20米高DA003、DA005、DA011、DA013排气筒排放。以上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非金属矿”“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要求。

落实各项无组织排放措施。原料储存、破碎、装卸、投料、等产尘工序应在密闭设施内进行，形成负压空间。原料仓、筛分、破碎等车间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厂区四周安装可移动雾化炮，对生产区进行定期喷雾降尘。物料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场地积尘要日清日毕。运输道路要做好硬化、洒水保洁和抑尘工作。运输车辆要密闭运输，使用防尘布覆盖物料，驶离矿区及厂区必须冲洗，严禁运料遗撒和带泥上路。厂界废气浓度须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严格分区防渗措施。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平台，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渗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对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围挡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带盖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落实防雨防渗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强化污染源管理。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厂区下风向设置符合要求的PM10扬尘监测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厂内运输车辆须达到国五排放标准（或为新能源运输车），运输物料不得超出运输车辆封闭箱体。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导则》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储存、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七）山东泉兴晶石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吨/年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不再建设。该扩建项目运营后，颗粒物排放量应控制在2.175 t/a以内。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则本文件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日

|  |
| --- |
|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